

坚守人民立场 以实干担当书写新时代首府人大工作新篇章

——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俊峰在牛场建设重点项目和现代牧场开展集体视察。



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俊峰在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内，向市民讲解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情况。



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俊峰在会道旗村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现场视察。



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俊峰在会道旗村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现场视察。



全市人大系统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汇演现场，气氛热烈。

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回望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履职历程，在呼和浩特市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正确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始终紧跟党的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呼声期盼，紧扣首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的法治需求实际，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力推动首府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高水平建设，用智慧和汗水奋力谱写了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的首府人大履职新篇章。

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贯穿首府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沧海横流显砥柱，万山磅礴看主峰。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和关键所在。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贯彻把党的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生命线，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2019年12月，呼和浩特市召开了全市人大工作会议，并出台了《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全市人大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坚强保障。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清醒。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坚持突出理论武装，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常委会党组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中心组学习第一时间、首要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七一”重要讲话、对内蒙古重要讲话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带着责任学、带着使命学、带着感情学，不断学深悟透、推动党员干部理论武装全覆盖。

政治上坚定，体现在行动上自觉。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推动人大各项工作。每年，在呼和浩特市常委会会议上，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进行年度工作汇报，按照市委要求，努力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上展现新担当，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取得新突破，在全面从严治党新征程中展现新作为。

围绕中心强化责任担当 服务大局积极主动作为

大局所在，也是人大履职重心之所在。紧紧围绕呼和浩特市中心工作和首府发展大局，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找准履职切入点，把准工作着力点，聚焦首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内蒙古确定的“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聚力三大攻坚战，优化营商环境，聚力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食品安全等，充分运用人大立法、监督及发挥代表作用等方式，推动全市重点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定不移做我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守护者。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自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

团结进步条例》实施以来，多次组织专题学习，深入学校、农村、社区、企业等开展调研，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并在全市人大系统和五级人大代表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现学习教育全覆盖，为我市在新时代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贡献人大力量，让首府民族团结之花常开常盛。

——坚定不移做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守护者。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以法治力量推动青山的生态保护和前坡生态治理的成果，落实“生态首府”建设，制定了《呼和浩特市青山前坡生态保护条例》，并开展执法检查，用人大监督的力量守护着青山的生态保护和前坡生态治理的成果，落实“生态首府”建设，制定了《呼和浩特市青山前坡生态保护条例》，并开展执法检查，用人大监督的力量守护着青山的生态保护和前坡生态治理的成果。

——聚力优化营商环境“翻身仗”。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优化首府营商环境确定为“一号议案”，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为加大督办力度，专门成立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督办工作组，深入9个旗县，多次召开座谈会，访谈企业负责人，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分組深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社保服务大厅、办税服务大厅、房地产服务中心等开展实地暗访，全面了解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对各方面反映的典型案件及投诉问题及时交由有关方面研究处理，编印1号议案督办工作资料汇编，起草审议意见，并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反馈落实、整改情况。

——聚力优化营商环境“翻身仗”。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优化首府营商环境确定为“一号议案”，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为加大督办力度，专门成立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督办工作组，深入9个旗县，多次召开座谈会，访谈企业负责人，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分組深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社保服务大厅、办税服务大厅、房地产服务中心等开展实地暗访，全面了解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对各方面反映的典型案件及投诉问题及时交由有关方面研究处理，编印1号议案督办工作资料汇编，起草审议意见，并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反馈落实、整改情况。

以良法促善治 让每一部法规载满民意

“法者，治之端也。”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回首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换届以来的立法工作，一份丰厚的成绩单徐徐展开……深刻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精神内涵和重大意义，紧紧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中心工作，紧贴民生需求，不断强化立法主导作用，优化立法组织推动，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在立法的全过程各环节广泛听取和吸纳各方面的意见，通过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共制定法规7件，修改15件，废止7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90件。以良法保障善治，为首府改革发展和民生事业提供

有力法治保障。

“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是人们心中向往的美景。今天，这样一幅现代版敕勒川美景正在首府铺展。这其中，有一份来自首府人大的法治力量。2018年，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用立法的手段对大青山前坡生态保护条例，把生态保护措施落到实处，保障大青山前坡的生态建设和有效管理，以法治力量推动首府在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上走在前、作表率。

从呼和浩特市资源型缺水、再生水利用不充分的实际出发，2019年，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出台了自治区范围内首部再生水利用的专门性法规——《呼和浩特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加强了再生水利用，努力缓解城市水资源短缺，不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为了防治和治理耕地污染，保护土壤环境和耕地资源，2020年，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呼和浩特市耕地污染防治办法》，用法治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融于心、践于行、显于效。

2021年，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立“小切口”、写“接地气”文章，制定《呼和浩特市湿地保护条例》，对湿地保护进行了规范，最大限度防止对湿地的破坏。天地之大，黎元为大。悠悠万事，民生为大。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增进人民福祉，是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本届以来，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开展立法工作，守护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围绕人民群众安居，制定《呼和浩特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切实保障老百姓住房安全。

选角度重力度 寓支持于监督之中

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立足新时代，如何用好监督职权，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当好首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的答案是：选好角度、掌握尺度、把握力度，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听取和审议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进展、工业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民生保障改善等政府专项工作和“两院”深化司法改革工作专项报告93项；开展专题询问8次、执法检查11次、工作评议4次；跟踪监督、督查7次；……

紧扣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首府经济运行情况，把落实市委关于经济工作的部署要求作为监督重点。精心呵护好“中国乳都”的美誉，朝着“世界乳都”的目标不断前进，这是自治区党委对首府乳业高质量发展提出的殷切期望和要求，也是首府培育以乳业、草种业为龙头的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的重要目标。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首府发展大局，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打造“中国乳都”升级版率先实现乳业振兴情况的报告，并围绕该市乳业重点项目和现代牧场建设及饲料基地配套情况，开展主任集体视察，视察组成来自各自专业领域角度对视察内容及乳业重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加快乳业振兴步伐。文旅产业为城市高质量发展增加活力增添动力。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视察组对该市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情况进行视察，提出工作建议，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文旅产业深度融合融合发展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加快推进旅游产业全面复苏，推动文化、体育、工业、游戏、冰雪、博物馆等领域的创新融

合高质量发展。

助推精准脱贫攻坚。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进展专项报告，并对全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长效机制情况进行视察，深入研究问题，提出对策意见，督促有关部门推动解决农村发展瓶颈问题，加快乡村振兴步伐，促进呼和浩特新农村建设和现代化设施农业建设和农民增产增收。

助推污染防治攻坚战。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持续推进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听取和审议了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防治、全市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两条例”、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等执法检查，连续两年将生态类议案列为1号议案进行重点督办，对呼和浩特市湿地保护、河道污染治理和臭臭水治理、燃煤散烧治理等工作进行重点视察和调研，并开展专题询问，积极推动首府生态文明建设。

助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2018年首次听取审议财政支出绩效评级专项报告，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监督。强化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工作，2020年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正式上线运行，2021年实现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旗县区三级联网数据纵向贯通，实现对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促进公共财政规范有效运行。聚焦群众关切社会热点。紧紧围绕食品药品安全、住房、公共安全、教育、医疗卫生、应急管理等方面，持续开展监督检查，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

激发代表活力 做好履职文章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换届以来，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作为推动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让人民群众智慧贯穿代表工作全过程。“人大代表之家”是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有效平台和载体。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坚持把“人大代表之家”作为民主法治建设的阵地、社会治理创新的抓手，共完成全市104个“人大代表之家”的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家”的平台定期开展与选民见面、代表述职、学习培训、便民服务等活动，将基层党建内容引入“家”的建设，并积极探索与其他基层阵地建设形式的深度融合，完善“人大代表之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融合建设，切实把“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成为人大代表学习交流、弘扬法治的履职平台。

聚焦专业建“家”，推进“三专”融合。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先后组建法律、教育、企业、医药卫生、农业、民营企业、生态环境7个“专业”人大代表之家，并与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9个专业代表小组深度融合，围绕呼和浩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以及老百姓关心的焦点问题开展调研，利用代表专业优势，凝聚各行业集体智慧，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密切人大常委会与人大代表、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是党的群众路线在人大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也是履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在要求。换届以来，为了完善联系代表制度，健全代表意见

处理反馈机制，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建立与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的机制，本届共安排350余人(次)市人大代表和部分全国、自治区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邀请代表参加立法征求意见座谈会、执法检查座谈会、代表建议督办会等会议，不断畅通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人民群众之间的信息渠道。

除了举行座谈会，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还积极开展“人大代表在行动”系列主题活动，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围绕精准脱贫攻坚、提升营商环境、疫情防控、创建文明城市等全市中心工作，引导广大代表自觉投身于各项重点工作之中。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向全市人大代表发出倡议书，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纷纷捐款捐物，累计捐款捐物共计达2500余万元，充分彰显了人大代表在服务中心工作中、参与重点工作、应对突发事件中的责任与担当。

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聚力聚焦民生，探索街道居民议事制度，起草《呼和浩特市建立和完善街道居民议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制在全市范围深入实施。本届以来，共票制出534件民生实事项目，项目完成率达96%，实现了项目征集公众参与、决策代表票制、实施政府执行、过程人大监督，极大激发了人大代表的主体意识和履职活力，推动民生实事项目由“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转变。

在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工作中，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始终把“人民”二字贯穿始终，通过召开协调会和督办会的形式，加强承办单位与代表的联系，加强承办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共同形成答复意见，用心用情用力办理好代表建议，努力做到让代表满意、人民群众受益。2021年10月，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对承办建议的78家单位和部门进行全面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形成的结果，经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后，报市委、市政府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全市考核体系，不断推动建议办理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严肃性和科学性，推动代表建议涉及问题落实解决，真正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惠民生。经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各项代表议案案11件、代表提出建议1781件已全部办理完毕。

强基固本练内功 守正创新添活力

本届以来，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着眼“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目标定位，坚持从政治建设抓起，从素质能力抓起，从纪律作风抓起，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凝聚整体工作合力，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不断焕发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底色。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机关党建工作，坚持将党建工作摆在首位，组织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领悟力和执行力，不断加强组织建设，坚持将党建和人大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持续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分类举办立法、监督等工作培训班，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干部的能力素质持续提高，为全面依法履职尽责打下坚实基础。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努力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机关。以支部党建为着力点激活“神经末梢”。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深化党建品牌创建，建设党建书屋，打造“书香型机关”，开展“最强党支部”创建活动，以“党建+扶贫”“党建+业务”“党建+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为依托，全面落实“融合式党建”新要求，促使党建工作与人大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机关党员干部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三大攻坚战”以及推广国家统编教材等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加强智慧人大建设，推广移动办公、电子会议系统，不断提高常委会审议质量，为依法履职提供优质服务保障，提升首府人大信息化建设水平。在牢牢把准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下，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全力落实意识形态领域的各项任务，利用呼和浩特市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及时推送信息，以强有力的声音，生动展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特色亮点。在牢牢把准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下，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全力落实意识形态领域的各项任务，利用呼和浩特市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及时推送信息，以强有力的声音，生动展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特色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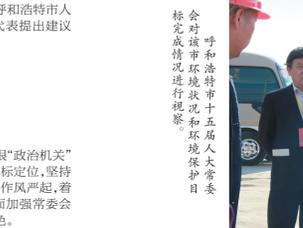
回首过去一年，继往开来谱新篇。展望未来，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将继续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以实干实绩、实效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俊峰在会道旗村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现场视察。



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俊峰在会道旗村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现场视察。



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俊峰在会道旗村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现场视察。



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俊峰在会道旗村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现场视察。



《呼和浩特市湿地保护条例》新闻发布会现场。



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俊峰在会道旗村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现场视察。



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俊峰在会道旗村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现场视察。



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俊峰在会道旗村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现场视察。



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俊峰在会道旗村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现场视察。



呼和浩特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俊峰在会道旗村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现场视察。